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士源即壢隆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智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智豪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